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壹、一般事項第九點 修正總說明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(以下簡稱本說明)於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函頒，期間經過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三月八日函頒修正貳、個別事項部分規定，並自一百十年三月八日生效。

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，將成年年齡自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，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，本說明壹、一般事項第九點有關未成年子女為未滿二十歲者之規定，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，爰修正之。